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俊洲即富濠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葉拴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113年6月30日	10,500元	CW4641002	
002	圓謦工程有限公司 曾嘉振	華南商業銀行虎尾分行	113年8月10日	1,050元	SD4477338	